

# 南城街道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南城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8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04.74	财政拨款	593.99
	项目支出	139.7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49.5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平安法治办作为街道政法维稳部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街道政府任务，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和管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稳定，深化法治惠民，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素养；在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平台上，为群众诉求提供平台及调解服务，建立健全律师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以购买服务形式聘用东莞市积极心理学协会常年进驻为街道服务中心以及社区服务站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全面深入推进“事要解决”，促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p> <p>1. 核心任务领域一：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做好每年的重要敏感节点组建工作组驻京备勤任务，负责配合省市开展驻点工作，及时处理南城街道信访维稳工作，合理控制维稳信访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95%，努力实现信访人满意度逐步提升。</p> <p>2. 核心任务领域二：根据文件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围绕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反诈骗等主题，建立健全平安文化工作体系，深入开展“以案说访”、“以案说法”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平安文化进校园工作，在商圈显眼处投放平安文化宣传元素，有力推进新时期平安南城建设，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效服务型、响应型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p> <p>3. 核心任务领域三：根据高标准的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设立访前法律工作室，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等，由专业律师团队以及专业心理咨询团队参与信访接访回访等工作环节，项目预算执行率≥95%，务求进一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有效提高社会群众的心理素质建设。</p> <p><b>【满意度目标】</b>：通过开展以上信访维稳、平安建设、法律及心理咨询等主要工作，旨在实现群众满意度≥90%，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合规，部门履职成效贴合上级要求与社会期盼，增强市民归属感，持续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 维稳信访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越级上访案件及重点信访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组织到工厂、企业、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以及重点防护期的稳控工作。	600,000.00	街道越级上访案件逐年减少，全力做好各重要敏感节点的维稳工作，促进街道持续和谐平稳发展。
	任务2: 平安建设与宣传工作	开展平安文化校园、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重点商圈平安南城建设等宣传活动，全年计划开展4场相关宣传活动。	400,000.00	到2026年，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效服务型、响应型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多场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人的主题宣传活动，平安南城、法治南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3: 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聘用服务	根据文件要求, 深化信访制度改革, 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 建立健全律师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 设立访前法律工作室, 拟聘请律师5名, 对群众来访事项依法进行甄别、疏导和分流, 并提供法律指导意见。	120,000.00	通过聘请访前律师, 对来访群众普及基本法律常识、加深对信访制度的了解, 希望达到群众学法、懂法的基本愿望, 深化信访制度改革, 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 建立健全律师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
		任务4: 购买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主要配合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投入使用, 以购买服务形式聘用东莞市积极心理学协会2名心理咨询师常年进驻为街道服务中心以及社区服务站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00,000.00	根据文件标准化建设要求, 群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区由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社会力量进驻, 逐步提高社会群众的心理素质, 提高心理承受能力, 一定程度减少社会极端事件发生。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数额	≤289万元	≤289万元
			政府采购节约率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特殊信访案件数量	≥10宗	≥10宗
			提供法律指导案件数量	≥30宗	≥30宗
			心理咨询服务次数	24次	24次
			聘请社会心理咨询师数量	≤2人	≤2人
			访前律师数量	≤5人	≤5人
		质量指标	特殊信访案件处置率	≥90%	≥90%
			社会心理咨询服务考核达标率	≥90%	≥90%
			律师服务考核达标率	≥90%	≥90%

			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宣传与维稳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第三方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平安法治环境建设成效	良好	良好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街道群众法律及心理素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投诉数量	0次	0次
			第三方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0%